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3年12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1290034	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郭家庄村南侧,2021年镇政府将举报人的农耕地强行占用,建筑酒店,占用耕地后也没有给予补偿金。	安阳市林州市	生态	经查,2020年10月,林州市永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用该地块建酒店,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2047平方米,林地53平方米。2020年10月3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罚款6300元,已缴纳。2022年1月13日,该地块除53平方米林地外,其余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办理了豫(2023)林州市不动产第0014427号证书。	部分属实	由石板岩镇政府负责拆除违法占用的53平方米林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给予村集体征地补偿。	林州市人民政府制订了《关于林州市石板岩镇郭家庄村永利酒店违法占地和土地补偿整改方案》,由石板岩镇政府负责组织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A202311290005	1.安阳市汤阴县瓦岗乡瓦岗村北侧,安阳红旗渠机场蓄水池两侧未修建护坡,下雨时蓄水池内水外溢,导致该村耕地水土流失。 2.2020年修建村道路时未预留排水沟,导致每年汛期积水无法排出,房屋长期浸泡在雨水中。	安阳市汤阴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两个问题,经调查,一个不属实,一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一、关于安阳市汤阴县瓦岗乡瓦岗村北侧,安阳红旗渠机场蓄水池两侧未修建护坡,下雨时蓄水池内水外溢,导致该村耕地水土流失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安阳红旗渠机场于2021年3月开始修建,2022年12月竣工,因机场建设导致机场东侧原由东向西排水路被阻断。为做好机场汛期排水工作,结合机场建设规划,机场东侧土地及机场跑道东侧雨水需要引至机场东侧天然坑塘,并用强排设施排出。按照《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汤阴县中型水闸水毁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1〕145号)文件,以原有自然坑塘为基础,不改变土地性质、不硬化,重建梯级防洪蓄水池。依据《汤阴县中型水闸水毁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蓄水池启用前已夯土护岸护坡,并先后于2023年2月、9月、12月进行护岸护坡维护。二、关于下雨时蓄水池内水外溢,导致该村耕地水土流失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为保障机场运行安全,该蓄水池东侧配套建有强排设施系统,有专人负责强排运行、管理、维护,保证汛期强排系统正常运行。根据设计,强排设施启动后,每小时可排水3200m ³ ,每天排水7.68万m ³ ,初步测算可防御每日110毫米降水量,可满足汛期机场及周边田地排水需求。不存在蓄水池内水外溢及水土流失问题。二、关于2020年修建村道路时未预留排水沟,导致每年汛期积水无法排出,房屋长期浸泡在雨水中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安阳市汤阴县瓦岗镇瓦岗村在近年来的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村内主干道建有排水沟和污水管网,村内背街小巷已完成硬化,硬化过程中未建设排水设施。2.关于每年汛期积水无法排出,房屋长期浸泡在雨水中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人自家院内是水泥硬化地面且院内留有排水口,房屋地基高于路面,雨水可通过院内排水口排出。举报人北侧邻家为废弃院落,该院落紧挨举报人主房后墙地基,长期无人居住,地面未硬化,低于举报人家主房后墙50余厘米,汛期时北侧邻家院内低洼处存有少量积水,但不存在雨水浸泡房屋现象。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汛期巡查,定期进行夯土护岸护坡维护。	关于2020年修建村道路时未预留排水沟,导致每年汛期积水无法排出,房屋长期浸泡在雨水中问题。该问题已办结。安阳市汤阴县瓦岗镇瓦岗村村委会对举报人北边邻居家院落低洼处进行了填土夯实、增高,确保院内不存积水。当前,农村地区受地域和经济条件限制,背街小巷大部分还不能实现排水沟排水,汛期雨水顺路面流入泄洪沟。下一步,我们将举一反三,在对背街小巷进行硬化时,将充分考虑雨水走势,让雨水顺势走向顺路排入泄洪沟,确保群众庭院不积水。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1290015	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珠照村,该村2022年8月修建的东、西两侧两个水沟,水体发黑、臭味大。希望尽快处理此问题。	安阳市滑县	水	关于城关街道珠照村2022年8月修建的东、西两侧两个水沟,水体发黑、臭味大。经查,该问题属实。城关街道珠照村东、西两侧确有两个自然形成的坑塘,主要作用是为了珠照村排涝防洪,已有上百年的历史,不是2022年8月人为修建的水沟。城关街道珠照村东、西两侧的坑塘在污水处理站建设之前,坑塘内接纳的有雨水和村民排放的生活污水,由于雨水和村民排放的生活废水长期积存不流动,导致坑塘内的水体发黑、发臭。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把东、西两侧坑塘内的污水清运至市政污水井,并把直排坑塘的管道进行封堵并接入污水管网,消除黑臭水体并且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6日办结,具体整改处理情况如下。1.整改情况:一是对坑塘周围几户村民私自将生活废水直排坑塘的排放口予以封堵,并将农户产生的生活废水纳入村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避免生活废水直排坑塘,从源头进行防控;二是启动5辆抽水车把珠照村东、西两个坑塘内的积水抽运至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清理完毕;三是为了解决农村生活废水乱排问题,2022年10月,城关街道办事处投资300余万元,为珠照村铺设雨污水管网,并在东、西两个坑塘处分别建设每座日处理100吨的污水处理站,用于收集处理珠照村的生活废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将该村农户(包括坑塘周边农户)产生的生活废水纳入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护,达标排放后排入坑塘;四是通过各方面的宣传加强周围村民的环保意识,促进村民积极参与,确保坑塘周边无废水直排,岸边无垃圾,提升群众的满意度。2.处理情况:由于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史固管理区区长左志斌在工作中监督不到位,导致该村村民私自将生活废水排放到坑塘内,经研究,决定给予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史固管理区区长左志斌诫勉谈话处理。	已办结	由于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史固管理区区长左志斌在工作中监督不到位,导致该村村民私自将生活废水排放到坑塘内,经研究,决定给予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史固管理区区长左志斌诫勉谈话处理。
4	D3HA202311290033	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村委会主任强占举报人的耕地盖楼房。	安阳市林州市	生态	经核实,2009年10月,河顺镇申村村村民委员在村南土地上动工建设新型农村住宅社区(住宅楼),共占地面积30.1亩,其中耕地面积22.78亩。所占土地为村民承包地,所有权为村集体所有,村委会对所占土地进行了补偿。2010年5月,根据林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挥部《关于确定林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第一批新型农村住宅小区的通知》(林新农指〔2010〕2号),河顺镇申村住宅小区被确定为建设试点。该项目2012年11月底停工,已建成办公楼1栋、住宅楼6栋和基础1栋。	属实	由河顺镇人民政府完善用地手续,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搞好配合。	林州市人民政府制订了《关于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住宅楼占地整改方案》,由河顺镇政府提供前期相关材料,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组卷报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	阶段性办结	给予河顺镇申村村包村干部牛现军和河顺镇自然资源所所长郭松旺诫勉谈话处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3年12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1300035	安阳市汤阴县火车站南约2公里老107国道路东,安阳亚新钢铁厂和永新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废水不处理,直接排入暗沟污染地下水。	安阳市汤阴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安阳亚新钢铁厂工业废水不处理,直接排入暗沟”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口,仅有雨水排放口,降雨期间,雨水排入厂区内淤泥沟,未发现暗沟。但是,经现场核查,该公司雨水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审批不一致。 2.“永新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废水不处理,直接排入暗沟”问题不属实。汤阴县火车站南约2公里老107国道路东不存在永新化工有限公司。汤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精忠路与兴隆路交叉口有1家企业,全称为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投资680余万元建有一套日处理550吨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达标后通过专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直排暗沟情况。该公司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实时监控。经调阅2023年以来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废水超标现象。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3年12月1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 3.“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对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周边大云村、后小滩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2023年11月8日至13日,汤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发展规划时,对距离汤阴县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公里左右的南陈王村和尧石得村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未发现超标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规范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效率,消除安全隐患。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雨水排放口实际情况,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1300049	安阳市滑县慈周寨镇毛白社村西南角的滑县富瑞特粘合剂有限公司和西北角一无名作坊,生产时气味刺鼻,噪声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安阳市滑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滑县富瑞特粘合剂生产时气味刺鼻”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主要生产原材料为聚乙烯醇、淀粉、水、轻钙,搅拌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气,搅拌罐上方安装有集气罩,配套安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核实二楼墙体跟墙顶存在孔洞,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2023年12月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委托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在该企业生产期间对其开展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2.关于“生产时噪声大”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配套的动力电机、污染防治设施电机。现场核实时,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电机密闭不到位,存在孔洞及机械振动噪声。2023年12月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委托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在该企业生产期间对其开展了厂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3.关于“西北角一无名作坊生产时气味刺鼻,噪声大”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日,慈周寨镇毛白社村村委会工作人员、慈周寨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现场排查,西北方向均为居民。现场对西北角住户开展入户民意调查及对该区域街道排查时,村民反映该村西北角均为居民住房,没有工厂和企业;现场排查该区域未发现工厂和企业,不存在无名厂气味和噪声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密闭车间孔洞,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带来的影响。加大机器设备的检修频次,做好机器设备基础减震,降低机器运行噪声,并对污染防治设施电机封闭,减小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同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生产时气味刺鼻”问题。该问题已办结。针对该企业气味问题,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对二楼墙体密闭不到位的间隙进行密闭并举一反三,对全厂产生无组织废气处进行排查、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关于“生产时噪声大”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为了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密闭处采用隔声较好的材料,密闭孔洞减小噪声;固定好隔声板,减小机械振动;责令生产期间关闭车间大门,同时加大机器设备的检查维护频次,降低机器运行噪声。	已办结	无

林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林州市集体网拍[2023]1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州市黄华镇止方村民委员会和振林街道刘家街村民委员会申请,并委托我单位对拟入地块启动拍卖程序,经林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2宗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公顷)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公顷)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公顷)
LZJT2023-4	黄华镇止方村止方河东侧	0.2084	商业	<1.0	<50%	>20%	15m	40	574.2	120.5820	15
LZJT2023-5	刘家街康庄村南	0.5489	医疗卫生	<1.5	<35%	>35%	<24m	50	347.655	191.2103	15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须单独使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不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28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7时。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天至2天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时间:
LZJT2023-4号宗地:2023年12月29日8时30分;
LZJT2023-5号宗地:2023年12月29日9时。
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

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资料可从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地块详情“下载出让文件”中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资格认定书》,确认其竞买资格。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入选人按照竞买须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如因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违法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

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有行贿犯罪记录等情形之一导致竞得入选人(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的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数字证书申办网址:https://www.hnxcac.com/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2-6814051
联系人:李向阳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9日